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委任非執行董事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林宗澤先生(「**林先生**」)及鄭寶麒女士(「**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林先生及鄭女士之履歷詳情：

林先生

林先生，47歲，於中港兩地物流、房地產開發及餐飲項目營運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取得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之碩士學位。林先生任職於港基控股有限公司(「**港基**」)，現為港基之董事總經理。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林先生持有2,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3%，並聯同其配偶鄭女士持有合共3,3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5%。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石筠女士(「**王女士**」)之兒子。

* 僅供識別

鄭女士

鄭女士，49歲，於中港兩地物流項目營運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取得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之學士學位。鄭女士任職於港基，目前為港基之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鄭女士持有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3%，並聯同其配偶林先生持有合共3,3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5%。鄭女士為王女士之媳婦。

林先生及鄭女士各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及鄭女士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先生及鄭女士之薪酬將於稍後階段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及鄭女士各自(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及(v)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林先生及鄭女士各自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及鄭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徐立地先生、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東奇先生、林宗澤先生及鄭寶麒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李兩桐博士、張嘉裕博士、黃志堅先生及陳振傑先生。

* 僅供識別